**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浦北县2024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

**项** **目** **编** **号** **：** **QZZC2025-G1-220015-ZDYR**

**采购单位：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41**

**[第五章评标方法](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3**

# 招标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2024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015-ZDYR）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浦北县2024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 招 标 项 目 的 潜 在 投 标 人 应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015-ZDYR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4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60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605000.00）

采购需求：采购浦北县2024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交货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 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 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

注：转账用途、摘要、附言上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是项目编号保证金”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云平台CA证书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驱动下载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5.监管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浦北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7-8314622  
6.交易服务单位：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786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21号

项目联系人：胡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66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下勒路安置小区27-28地块

项目联系人：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3666789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4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015-ZDYR |
| 2 | 2.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 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所投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14.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 、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5 | 15.5 | 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6 | 16.1 | 1.投标保证金：陆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  注：转账用途、摘要、附言上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是项目编号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最迟在供应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生效后除办理保函时《申请须知》中约定的退保情形，均不予退还保函费用。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7 | 20.1 |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8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 自行承担竞标的一 切费用。  2.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 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 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 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 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 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9 | 2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29.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29.1 | 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 ”规定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 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 “货物类 ”收费标准收取后下浮20%，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5 5900 1930 0031 517** |
| 12 |  |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
| 13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 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 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 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 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14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⑸评标方法；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 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提出。

5.3 任何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 明答复问题的来源，答复将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为是匿名获取招标文件，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获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 或在网上查询，或以传真形式接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 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招 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

⑴投标函；

⑵投标报价表；

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⑷售后服务承诺书；

⑸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⑹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在投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 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9.4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 **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 **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 **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 **普通税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审查**

（1）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 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 **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 **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投标报价未超出政府预算控制价的（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投标总报价是唯一报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货物质量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交货期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售后服务及承诺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7）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否决**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标明“必须提供** **”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 **投标无效｝**

13.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⑴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 以上均为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于供货时提供；

⑵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⑶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 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⑷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⑸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 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 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 用。

15.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 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 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投标保证金：详见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将拒收。**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17.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19.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 ”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 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 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 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或若供应商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21.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 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0.4**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评标**

21.1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且供应商单项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公布的单项预算单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 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 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1.5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 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1.6 评标的保密。评标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 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7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1.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 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澄清或说明**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 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 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 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 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 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 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 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员工）。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 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7.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废标**

24.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结果**

**25.中标公告**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公告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 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 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相关内容。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 供应商。

27.2 委托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8.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 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28.3 如遇 28.2 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其他事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 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下勒路安置小区27-28地块

项目联系人：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3666789

监管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浦北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7-8314622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招标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2、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品目的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说 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投标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 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 和技术响应表。

5、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中表述为“标配 ”或“标准配置 ”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 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6、评标时，若评标委员发现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 ”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及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有权认定此条（项）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和 财政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 相关材料。

8、除非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调整 或更改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

9、要求供应商在所投标的品目名称下注明的商品的型号/产品目录号。

10、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 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 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 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 假，不得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 应商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产品的质量应当检验合格，质量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于 没有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提供企业生产标准，供评标时使用，如果中标，将作为今后签约、 供货、验收的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者，评标时按投标资料不齐全对待。

12、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和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 予以标明；

（4）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 警示说明；

（6）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 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13、其他要求按商务要求执行。

14、投标报价含货物价、运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的总和。

1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 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用途内容及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农药 | 1.防病虫的农药（有效成分为噻虫胺、虫螨腈、氯虫苯甲酰胺、已唑醇），每亩用量根据农药登记和厂家的技术资料确定。使用的农药。  2.供应商须提供所竞标的农药产品在配送时候必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 3300套 | 40元/套 |  |
| 2 | 有机肥 | 1.有机质≥40%，有效活菌数≥ 2.0 亿/g。  2.供应商须提供所竞标的有机肥产品在配送时候必须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 176吨 | 1000元/吨 |  |
| 3 | 水稻种子 | 1.符合执行质量标准：GB4404.1-2008 ，  3.纯度不低于96.0%，净度不低于98.0%，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0%。  4.供应商承诺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供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采购方的通知要求供货具体情况以农时季节需要为准。 | 2100斤 | 40.5元/斤 |  |
| 4 | 玉米种子 | 1.符合执行质量标准：GB4404.1-2008  3.纯度不低于96.0%，净度不低于98.0%，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0%  4.供应商承诺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供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采购方的通知要求供货具体情况以农时季节需要为准。 | 1200斤 | 30元/斤 |  |

|  |
| --- |
| 商务要求 |
| 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必须是当年新种，肥料须是中标后近两个月内新生产的肥料。  2、报价必须包括提供本次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 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⑴按厂家承诺进行；⑵免费送货上门及操作培训；⑶定期回访。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不少于 1 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处理。  4、交货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三、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注：** **以上参数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 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 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 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 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 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 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五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 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 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表中设备 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 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 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 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需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 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 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 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 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备注：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 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 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服务分、技术要求分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由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 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供应商某项对 应分值。

（四）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 为目的，以不合理的价格销售货物及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 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合理报价组成明细（合理报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 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4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合理报价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 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合理报价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②2024年企业所得税 1-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备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合理报价的投标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投标评审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评审报价**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 **×30** **分**

**某供应商有效投标评审报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没有价格折扣。投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过低，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需人力工资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 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45 分）**

一档（0 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 0 分；

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方案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5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 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2 天交付；

四档（35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 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 措施内容，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3 天交付；

五档（45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 及分工与职责，提供完整全部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名称、身份证号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 书）、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 范及应对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5 天及以上交付。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3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人员资质水平及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进 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为 0 分；

二档（8 分） ：综合评定一般的：仅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 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 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5分）：综合评定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 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招标文件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23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 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4.信誉业绩分（满分 2 分）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 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 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 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 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 类推。

**四、说明**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 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合理报价的投标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3 、供应商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

二、投标报价表............. ..... ........ ...

三、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 、 投 标 函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 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⑴投标函

⑵投标报价表

⑶技术规格偏离表⑷售后服务承诺书

⑸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交货期： 。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招标文件质疑 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我方全权负 责。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⑴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⑵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⑷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和质保期一年、普通税 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投标说明：

1、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电子公章的该投标无效。

2、在投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 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否则该投标无效。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中表述为“标配 ”或“标准配置 ”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 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1.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 **以及供** **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或出现偏离的）** **。若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正偏离情况的，须提供相关有效**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发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说明：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无效。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说明：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无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所投内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说明：若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无签字、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无效。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 ”第 13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 ”第 12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 姓 名 ) 系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口法定代表人/口负责人/口自然人本

△),现授权( 姓 名 )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结合评分办法需要评审内容如实提交）

**附件一：**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 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 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 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